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之  
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七年二月

## 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目 录 .....	3
释 义 .....	5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b> .....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7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	7
（二）本次重组所涉及交易对方决策程序 .....	8
（三）已履行的其它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	8
（四）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9
（五）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0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5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23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	23
（二）发行人律师.....	24
（三）审计机构.....	24
（四）验资机构.....	24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b> .....	26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26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26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26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7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27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28
（三）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情况.....	28
（四）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28
（五）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29
（六）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29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29
<b>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b> .....	30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30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30
<b>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b> .....	31
<b>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b> .....	3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37
一、备查文件目录.....	37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37

##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正泰电器、上市公司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集团、控股股东、	指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正泰新能源开发	指	浙江正泰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正泰新能源投资	指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正泰电器向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3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的股权；向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祥如 100%股权，向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展图 100%股权，向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逢源 100%股权，向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库 100%股权；同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36,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正泰电器向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3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的股权；向南存辉等 47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祥如 100%股权，向徐志武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展图 100%股权，向吴炳池等 45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乐清逢源 100%股权，向王永才等 16 位自然人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泰库 10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正泰电器拟购买的正泰新能源开发 85.40%的股权、乐清祥如 100%股权、乐清展图 100%股权、乐清逢源 100%股权及杭州泰库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正泰新能源开发、乐清祥如、乐清展图、乐清逢源及杭州泰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正泰集团、正泰新能源投资、上海联和、Treasure Bay、通祥投资、浙景投资、君彤鸿璟等 7 家企业及南存辉等 161 名自然人
本报告书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乐清祥如	指	乐清祥如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展图	指	乐清展图投资有限公司
乐清逢源	指	乐清逢源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泰库	指	杭州泰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联和	指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Treasure Bay	指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通祥投资	指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景投资	指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彤鸿璟	指	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正泰电器与业绩补偿承诺方签署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重组所涉及上市公司决策程序

2015年11月8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016年3月9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3月29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016年6月27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的议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价格进行调整。

2016年8月12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不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调整交易对方通祥投资有限合伙人、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上限、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部分交易对方锁定期等相关方案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6年11月20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议案》，对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于同日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2016年12月5日，正泰电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加期评估事项的议案》。

## **(二) 本次重组所涉及交易对方决策程序**

### **1、正泰集团**

2015年11月6日正泰集团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2、正泰新能源投资**

2016年3月9日正泰新能源投资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 **3、上海联和**

2016年3月7日上海联和出具执行董事决定（沪联和执董发（2016）第3号），同意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 **4、Treasure Bay**

2016年3月9日Treasure Bay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 **5、通祥投资**

2016年3月9日通祥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工银国际资本经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 **6、浙景投资**

2016年3月9日浙景投资召开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 **7、君彤鸿璟**

2016年3月8日君彤鸿璟召开合伙人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关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 **(三) 已履行的其它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66 次会议审核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31 号）。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交易对方 Treasure Bay 以其持有的正泰新能源开发股权认购正泰电器股份事宜已取得《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战略投资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 Treasure Bay 以持有新能源开发 4.0531% 股权认购正泰电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925,796 股。

#### （四）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最终确认的 9 名发行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通知投资者将认购款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17 年 1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26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止，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即账号为 452059214140 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肆拾叁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伍角捌分（¥4,359,999,995.58）。

2017 年 1 月 24 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正泰电器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 年 2 月 3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发行人已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 4,359,999,995.58 元，减除发行费用 31,348,009.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8,651,986.48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万玖仟壹佰零壹元整（¥248,009,10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80,642,885.48 元。截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29,936,441.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129,936,441.00 元。

#### （五）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8,009,10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

### 4、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7.58 元/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3 月 30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00 元/股。经 2015 年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和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为 16.50 元/股。

本次发行采取向投资者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共有 13 位投资者提交申购报价单。除 6 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定金外，当日 12:00 点前共收到其他 7 家投资者缴付的申购定金，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按照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等原则确认发行对象，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17.58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较发行底价 16.50 元/股溢价 6.55%，相对于公司股票 2017 年 1 月 17 日（T-1 日）收盘价 19.65 元/股折价 10.53%，相对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T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0.02 元/股折价 12.19%。

## 5、募集资金与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59,999,995.58 元，减除发行费用 31,348,009.1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328,651,986.48 元。

## 6、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 (1) 申购报价情况

2017 年 1 月 13 日，正泰电器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 277 名特定对象发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下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下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上述特定对象包括：发行人前 20 大股东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51 家，保险公司 19 家，证券公司 30 家，私募、其他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157 家。

2017 年 1 月 18 日 9:00-12:00 点，在《认购邀请书》规定时限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13 单申购报价单。除 6 家基金公司无需缴纳定金外，当日 12:00 点前共收到其他 7 家投资者缴付的申购定金，报价均符合认购邀请书要求。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对象类型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是否有效
1	薛光迪	私募及其他	20.50	600,000,000.00	是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87	437,000,000.00	是
			18.66	497,500,000.00	
			17.68	517,500,000.00	
3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8.87	436,000,000.00	是
			18.67	436,000,000.00	
			18.47	436,000,000.00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67	437,300,000.00	是
			18.08	440,600,000.00	
			17.69	450,600,000.00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8.38	479,000,000.00	是
			17.68	706,000,000.00	
			17.08	778,000,000.00	
6	嘉兴越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及其他	18.12	436,000,000.00	是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7.80	574,800,000.00	是
			17.29	854,300,000.00	
			16.70	973,100,000.00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7.62	460,000,000.00	是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17.58	461,877,760.00	是
			16.98	661,877,440.00	
10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7.31	436,000,000.00	是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7.02	486,000,000.00	是
			16.80	486,000,000.00	
			16.60	506,000,000.00	
12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及其他	16.80	496,500,000.00	是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6.60	440,000,000.00	是

## (2) 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本次配售采取“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认购时间优先”的原则。申购报价结束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收到的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簿记建档，按照有效申购的申报价格由高至低的原则进行排序，申报价格相同的按照其认购金额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申报价格及认购金额都相同的，按照收到《申购报价单》传真时间（以本次发行指定的传真机时间为准，若传真了多份申购报价单

的以接到的第一份有效报价单为准)或专人送达时间(以现场律师见证时间为准,若既传真又派专人送达了《申购报价单》,以第一次收到的有效报价单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7.58 元/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9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 (股)	配售金额(元)	占发行总量 比例(%)	锁定期 (月)
1	薛光迪	34,129,692	599,999,985.36	13.76%	12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36,860	517,499,998.80	11.87%	12
3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800,910	435,999,997.80	10.00%	12
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631,399	450,599,994.42	10.33%	12
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59,271	705,999,984.18	16.19%	12
6	嘉兴越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910	435,999,997.80	10.00%	12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696,245	574,799,987.10	13.18%	12
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66,097	459,999,985.26	10.55%	12
9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187,717	179,100,064.86	4.11%	12
	合计	248,009,101	4,359,999,995.58	100%	-

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248,009,101 股,募集资金总额 4,359,999,995.58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31 号文规定的上限 264,242,424 股。

在入围的 9 家投资者中,保险公司获配股数 10,187,717 股、获配金额 179,100,064.86 元,占发行总量 4.11%;基金公司获配股数 127,923,775 股、获配金额 2,248,899,964.50 元,占发行总量 51.58%;证券公司获配股数 26,166,097 股、获配金额 459,999,985.26 元,占发行总量 10.55%;私募及其他投资者获配股数 83,731,512 股、获配金额 1,471,999,980.96 元,占发行总量 33.76%。

本次入围的 9 家投资者中，薛光迪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资金账户、企业年金计划、统筹外养老金、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均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保险资金账户参与认购已于保监会办理了相关备案或设立批准手续。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已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了备案手续。

嘉兴越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在规定时间完成了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程序。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产品或属于其他相关备案要求的，均在规定时间完成相关备案程序。

### **(3) 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投资者需要在 2017 年 1 月 23 日 17:00 时前，补缴扣除申购定金外的全部认购款。

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薛光迪、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越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9 名特定对象已足额将认购款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的发行业专用账户。

2017 年 1 月 2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26 号《验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17 时 00 分止，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在认购指定账户（即账号为 452059214140

的人民币账户)内缴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肆拾叁亿伍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伍角捌分(¥4,359,999,995.58)。

2017年1月24日,国泰君安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正泰电器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内。

2017年2月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7]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月24日止,发行人已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4,359,999,995.58元,减除发行费用31,348,009.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28,651,986.4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万玖仟壹佰零壹元整(¥248,009,101.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080,642,885.48元。截至2017年1月24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29,936,441.00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129,936,441.00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共9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248,009,101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31号文规定的上限264,242,424股。募集资金总额4,359,999,995.58元,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求。

## 7、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359,999,995.58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48,009.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28,651,986.48元。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248,009,101股,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31号文规定的上限264,242,424股;发行对象总数9名,不超过10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嘉兴越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薛光迪、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9 名特定投资者。

## **(二) 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1、嘉兴越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竹园路 100 号东方大厦 110 室-28

执行事务合伙人：农商银（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贵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MA28B2DG7D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4,800,910 股

限售期：12 个月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越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嘉兴越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嘉兴越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



信息披露。

##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主体类型：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7743879G

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6,166,097 股

限售期：12 个月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3、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段国圣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4802043P

经营范围：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0,187,717 股

限售期：12 个月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4、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主体类型：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

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9296698W

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4,800,910 股

限售期：12 个月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5、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70788Q

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9,436,860 股

限售期：12 个月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6、薛光迪**

### **（1）基本情况**

主体类型：个人

公民身份号码：33038219XXXXXXXXXX

认购数量：34,129,692 股

限售期：12 个月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薛光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薛光迪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薛光迪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7、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22202N

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0,159,271 股

限售期：12 个月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8、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39 楼

法定代表人：唐建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0.0000 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5,631,399 股

限售期：12 个月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9、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刘未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834917Y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2,696,245 股

限售期：12 个月

##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发生重大交易。

## **(4)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没有关于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上海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项目主办人：张未名、刘向前

项目协办人：张磊、王佳颖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传真：021-38670666

## （二）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 A 座 40 层

经办律师：王建平、宋彦妍

联系电话：010-58785566

联系传真：010-58785566

## （三）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懿忻、夏均军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 （四）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负责人：王越豪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徐、夏均军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联系传真：0571-88216999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名次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2,223,564	53.26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2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311,496	9.58	限售流通 A 股
3	南存辉	95,228,331	5.06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4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74,644	3.20	限售流通 A 股
5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87,322	1.60	限售流通 A 股
6	朱信敏	26,566,179	1.41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7	TREASURE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22,925,796	1.22	限售流通 A 股
8	南存飞	22,405,790	1.19	A 股流通股
9	上海君彤鸿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52,393	0.96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10	吴炳池	14,308,274	0.76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合计		<b>1,472,283,789</b>	<b>78.24</b>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2,223,564	47.05%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148,123,564
2	浙江正泰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80,311,496	8.47%	限售流通 A 股	180,311,496

3	南存辉	95,228,331	4.47%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20,713,064
4	杭州通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74,644	2.83%	限售流通 A 股	60,174,644
5	薛光迪	34,129,692	1.60%	限售流通 A 股	34,129,692
6	杭州浙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87,322	1.41%	限售流通 A 股	30,087,322
7	朱信敏	26,566,179	1.25%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4,810,376
8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166,097	1.23%	限售流通 A 股	26,166,097
9	融通资本—浦发银行—云南国际信托—云信智兴 2016-269 号单一资金信托	24,800,910	1.16%	限售流通 A 股	24,800,910
10	农商银（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越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800,910	1.16%	限售流通 A 股,A 股流通股	24,800,910
合 计					

本次发行前，正泰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存辉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正泰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存辉先生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导致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数为 248,009,101 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发行前		变动数	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2,481,330	29.89%	248,009,101	810,490,431	38.0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9,446,010	70.11%	0	1,319,446,010	61.95%
股份总数	1,881,927,340	100.00%	248,009,101	2,129,936,441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其他股东通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成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二）资产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三）净资产收益率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充足的资金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因而长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四）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包括光伏业务和低压电器业务，以提高本次重组项目整合绩效，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额（万元）
<b>1</b>	<b>国内外光伏电站项目</b>	<b>398,402.85</b>	<b>316,000.00</b>
	（1）国内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302,308.82	248,000.00
	（2）国外地面式光伏电站项目	63,226.44	46,000.00
	（3）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32,867.59	22,000.00
<b>2</b>	<b>国内居民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b>	<b>173,250.00</b>	<b>100,000.00</b>
<b>3</b>	<b>智能制造应用项目</b>	<b>23,415.19</b>	<b>20,000.00</b>
	合计	<b>595,068.04</b>	<b>436,000.00</b>

## （五）公司治理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 （六）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关联交易的增加。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增加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未新增对外担保，也不会因发行产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问题。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同业竞争。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认为：

#### **（一）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

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正泰电器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

“正泰电器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正泰电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发行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在上交所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情况报告书），确认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097号、天健审{2016}7103号、天健审{2016}7104号、天健审{2016}7105号、天健审{2016}7106号）和审阅报告（天健审{2016}711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情况报告书），确认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6号、天健验{2017}2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 3、《验证报告》（天健验[2017]26号）；
- 4、《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7号）；
-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 1、正泰电器

联系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 1 号
联系电话	0577-62877777
传真	0577-62763701

#### 2、国泰君安

联系人	张未名、刘向前、张磊、王佳颖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4642
传真	021-38670642